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.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18 日 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. 召集人： 本公司董事会 5. 主持人： 周瑞堂董事长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 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、代表股份 23,424,373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1.8 %。 2.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 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章程修订案》

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,424,373 股，同意本提案 23,42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%。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无流通股股东参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6-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6,375,392 股，同意本提案 6,375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%。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，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0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萌
3. 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0 年十一月十九日